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非贸易外汇留成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

(92)财外字第56号

一九八〇年国务院对非贸易外汇实行留成的决定，大大地激发了创汇单位的积极性，国家外汇收支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为了适应当前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进一步调动创汇单位的积极性，增加国家外汇积累，根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财政部“三定方案”的职责范围和国务院关于“非贸易外汇收入留成办法和收支的管理制度由财政部负责拟订”的通知，在总结过去十多年经验基础上，并征得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拟订了《全国非贸易外汇留成办法》。

对创汇单位实行留成，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再分配问题。它同国家、地方的预算收支有密切联系，是创汇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的一部分。各地区、各单位的财政、财务部门都要把它切实管好。

现将《全国非贸易外汇留成办法》发给你们，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全国非贸易外汇留成办法

为增加国家外汇积累，调动创汇单位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行留成的收入范围

凡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或在其它对外交往活动中取得非贸易外汇收入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其外汇收入依照本办法实行留成。

实行留成的收入范围包括以下各项：

- 一、航空运输业务的外汇净收入。
- 二、铁道运输业务的外汇净收入。
- 三、海上运输业务的外汇净收入，包括海上客货运收入、救助打捞拖航收入。
- 四、邮电业务的外汇净收入（含出口邮票收入）。
- 五、侨汇收入。

六、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对外宣传部门的外汇收入。对外宣传部门是指新华通讯社、广播电影电视部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和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外文局、文化部外联局以及其它担负对外宣传任务的单位。

七、港口业务的外汇净收入。

八、旅游业务的外汇净收入（系指经批准经营旅游和旅游商品业务的宾馆、饭店、商店的外汇净收入）。

九、海关关税收入。

十、保险业务的外汇净收入。

十一、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企业的外汇净收入。

十二、税款及罚没收入。

十三、捐赠外汇收入。

十四、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分得的外汇利润。

十五、其它收入，包括图书、影片、电视片、音像制品的出口收入和广告收入，国内外承办展览、出租场地家具、提供材料物品展卖品的外汇收入，维修业务、咨询业务、技术和版权转让的外汇收入，劳务服务、外轮供应、外轮代理、船舶检验、进口商品检验、通讯、修船、对外索赔、文物商店、金银铸币（扣除金银原材料）、房屋土地等不动产转让以及其它准予留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条 下列外汇收入不予留成

一、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其它行政单位（包括有行政职能的公司）的外汇收入。

二、签证、认证等规费性外汇收入。

三、外币收兑收入。

四、驻华机构兑换外汇收入。

五、归还外汇贷款外汇收入。

六、港口机场计划内供油油价收入。

七、记帐外汇收入。

八、交通部贷款船出售外汇收入。

第三条 外汇留成比例

一、下列非贸易外汇收入留成比例为90%。

1. 航空运输业务中的机票、代理外航机票手续费、货运邮件、为外航飞机提供的机场起降、导航、加油、装卸等其它服务收入。

2. 铁道运输业务中的客票、货票、行包、国际列车上提供的劳务服务和出售的小商品收入。

3. 海上运输业务中的客运、货运、救助打捞、拖航收入。

4. 邮电业务中的邮票、国际电话、电讯、邮政收入。

二、港口收入留成比例为70%。

三、旅游外汇收入留成比例为40%。

四、侨汇、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对外宣传、外派员工、劳务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分得的外汇利润等其它收入留成比例为30%。

五、海关关税收入留成比例为15%。

六、金融企业、非银行金融企业、保险业务的净收入和税款收入留成比例为5%。

七、捐赠外汇收入视具体情况确定留成比例。

第四条 非贸易外汇留成的使用

非贸易外汇留成的使用，应本着促进生产、改善创汇条件的原则，用于以下方面：

一、弥补国家下达计划内外汇之不足。

二、偿还外汇贷款。

三、进口机械设备、器材和原材料等物资。

四、企业增资、缴纳股金等。

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引进、人员培训等。

第五条 留成外汇在满足上述需要之后可进入外汇调剂市场调剂，所得人民币收入，应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少部分用于职工奖励和福利。

第六条 实行非贸易外汇留成的单位应及时向指定外汇银行结汇，季度终了时，凭银行结汇水单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留成。

第七条 军队系统企事业单位的非贸易外汇留成，按（1989）后财字第4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境外企业、对外承包企业的非贸易外汇留成分别按我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